

# 五华县人民政府

华府函〔2025〕22号

## 五华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五华县畜禽养殖 禁养区划定方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县府直属和中央、省、市属驻五华各有关单位：

《五华县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方案》已经县政府2025年第6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生态环境局五华分局反映。

五华县人民政府

2025年4月25日

# 五华县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方案

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以及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进一步规范畜禽养殖禁养区管理，科学规划养殖用地，扎实推进五华县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工作，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促进畜牧业与生态环境建设全面协调发展，根据国家和地方法律法规及技术规范，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 一、适用范围

本划定方案适用于五华县行政区域内畜禽养殖禁养区的划定和养殖污染防治。

## 二、主要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4月24日修订，2015年1月1日施行）第四十九条；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6月27日修订）第六十五条、第六十六条；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2017年11月4日修订）第四十七条、第五十六条；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24年11月8日修订）第三十条；

（五）《基本农田保护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257 号，1999 年 1 月 1 日）第十五条、第十七条；

（六）《公路安全保护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593 号，2011 年 7 月 1 日）第十一条、第十三条；

（七）《铁路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39 号，2014 年 1 月 1 日）第二十七条、第二十九条；

（八）《广东省森林公园管理条例》（2014 年 9 月 25 日修订）第十七条；

（九）《广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 年 9 月 29 日修订）第三十五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

（十）《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2022 年 11 月 30 日修订）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第四十九条、第五十一条；

（十一）《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技术指南》（环办水体〔2016〕99 号）；

（十二）《畜禽养殖业污染防治技术规范》（HJ/T 81-2001）；

（十三）《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技术规范》（HJ/T 338-2018）。

### 三、划分原则

以区域环境容量及环境保护为前提，因地制宜，综合考虑各区域主体功能定位和生态功能的重要性，以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及森林公园、重要河流、城镇居民区以及文化教育科学研究区作为重点，同时根据法律法规明确的其他禁止

建设养殖场的区域范围，科学合理划定禁养区，并对养殖布局进行合理规划，做到宜养则养、该禁则禁。

#### 四、划定范围

全县划定畜禽养殖禁养区总面积为 918.64 平方公里，约占全县国土面积的 28.4%。划定范围分别为：

##### （一）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将饮用水水源一、二级保护区范围划定为畜禽养殖禁养区。包括桂田水库饮用水水源地等 3 个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一、二级保护区和透背沥水库饮用水水源地等 29 个镇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一、二级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名单详见附表 1。

##### （二）自然保护区及森林公园

将自然保护区核心保护区和森林公园划定为畜禽养殖禁养区。包括梅州七目嶂地方级自然保护区等 7 个自然保护区核心保护区和梅州蒲丽顶地方级森林公园等 10 个森林公园。自然保护区及森林公园名单详见附表 2。

##### （三）重要河流

五华县境内梅江、琴江和五华河的河道管理范围及其两侧外延 200m 范围均划入畜禽养殖禁养区（在 2019 年 9 月禁养区划定前已经取得了合法手续，且无排污口的养殖场、专业户除外）。重要河流基本情况详见附表 3。

##### （四）城镇居民区和文化教育科学研究区

《五华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划定的城镇开发边界，五华县工业园区包括广州番禺（五华）产业转移工业园、河东绿色生态工业小镇、华城工业园和安流生态产业园。工业园区名单详见附表4。

####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建设养殖场区域

##### 1.基本农田保护区。

《五华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划定的五华县基本农田保护区。

##### 2.公路、铁路建筑控制区。

五华县境内高速公路、国道和省道等公路用地及其公路建筑控制区，铁路线路用地及其安全保护区，分别是高速公路用地两侧外延30米区域范围、国道公路用地两侧外延20米区域范围、省道公路用地两侧外延15米区域范围以及铁路用地两侧外延15米区域范围。相关公路、铁路名单见附表5。

##### 3.文物保护单位。

五华县28处市级及以上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及其建设控制地带。文物保护单位名单详见附表6。

#### 五、管理要求

（一）禁养区范围内禁止建设畜禽养殖场（小区）和养殖专业户场所。

（二）禁养区划定完成后，由县人民政府依法组织做好禁

养区内确需关闭或异地搬迁的已有养殖场关闭或搬迁工作。造成畜禽养殖者经济损失的，由县人民政府依法予以补偿。各镇人民政府要健全巡查机制，加强对已清退关闭畜禽养殖场（小区）和养殖专业户的巡查，坚决杜绝复养，严防禁养区内畜禽养殖业反弹回潮，发现一起，从严查处一起。

（三）新（扩）建养殖场（小区）和养殖专业户场所应当位于非禁养区，并依法依规进行选址和建设，同时须符合国土空间规划、防疫条件、环境保护以及公共卫生等相关要求。

（四）县农业农村部门负责指导畜牧业结构和布局调整，推动标准化生产及规模养殖，指导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并督促各镇开展禁养区畜禽养殖调查摸底登记和清理整治工作。县生态环境部门负责对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县自然资源部门负责核实畜禽养殖用地情况，并对已办理设施农用地地块进行监督。各镇人民政府负责本辖区内的畜禽养殖布局规划和规范养殖管理，并依法实施监管。相关行政处罚权已调整由属地镇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实施。

（五）各镇人民政府应当指导各村民委员会将畜禽散养户纳入村规民约进行管理，保护农村生态环境，保障农村人居环境干净、整洁、有序。

（六）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村民委员会应当加强本村集体土地的经营、管理。属于畜禽禁养区范围内的集体土地，不得

将土地租赁或者流转用于畜禽养殖业。

## 六、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方案是保护和提升全县农业农村生态环境、促进畜牧业可持续发展的重要依据。各镇、各有关部门要统一思想，提高认识，深刻理解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分的重要性，严格遵循本方案要求，切实执行禁养区管理规定，推动畜禽养殖业健康发展，持续推进全县生态环境质量的改善。

（二）落实工作责任。各镇、各有关部门要严格贯彻执行《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密切配合，做好畜禽养殖禁养区的管理。

（三）加强宣传引导。各镇、各有关部门要充分利用电视、报刊、网络等多种媒体，开展多层次、多形式的宣传活动，广泛宣传禁养区范围和管理要求，为推进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

## 七、其他说明

（一）本方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五华县畜禽养殖禁养区限养区适养区划定方案》（华府函〔2019〕102号）同时废止。

（二）本方案发布后，国家、省发布或修订的法律法规对禁养区有新规定的，按新规定执行。

（三）本方案实施后，如辖区内饮用水源保护区、自然保

护区、森林公园等区域发生调整变动，禁养区范围自动同步进行调整；如确需调整本方案的，应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要求开展工作。

#### （四）术语与定义

**畜禽：**指列入《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十一条规定公布的畜禽遗传资源目录的畜禽，如猪、牛、羊、马、驴、鸡、鸭、鹅、兔、鸽、鹌鹑等畜禽品种。

**畜禽养殖禁养区：**指县级及以上人民政府依法划定的禁止建设养殖场或禁止建设有污染物排放的养殖场的区域。养殖场是指畜禽养殖规模场、养殖小区、养殖专业户。

**非禁养区：**非禁养区是指本辖区内除禁养区以外的区域。

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和养殖专业户依据《广东省农业农村厅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发放和畜禽养殖备案办法》划定标准，具体如下：

##### 1. 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规模

- （1）生猪年出栏 500 头或存栏 300 头以上；
- （2）肉鸡年出栏 10000 只或存栏 5000 只以上；
- （3）蛋鸡存栏 2000 只以上；
- （4）奶牛存栏 100 头以上；
- （5）肉牛年出栏 50 头或存栏 100 头以上；
- （6）肉羊年出栏 100 只或存栏 100 只以上；

- (7) 肉鸭年出栏 10000 只或存栏 5000 只以上；
- (8) 肉鹅年出栏 5000 只或存栏 2500 只以上；
- (9) 肉鸽年出栏 50000 只或存栏 10000 只以上；
- (10) 肉兔年出栏 2000 只或存栏 1000 只以上；
- (11) 蜜蜂养殖 200 群以上；
- (12) 其他畜禽的规模标准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 **2.养殖专业户规模**

- (1) 生猪年出栏 50 至 499 头或存栏 30 至 299 头；
- (2) 肉鸡年出栏 2000 至 9999 只或存栏 1000 至 4999 只；
- (3) 蛋鸡存栏 500 至 1999 只；
- (4) 奶牛存栏 5 至 99 头；
- (5) 肉牛年出栏 10 至 49 头或存栏 20 至 99 头；
- (6) 肉羊年出栏 30 至 99 只或存栏 30 至 99 只；
- (7) 肉鸭年出栏 2000 至 9999 只或存栏 1000 至 4999 只；
- (8) 肉鹅年出栏 1000 至 4999 只或存栏 500 至 2499 只；
- (9) 肉鸽年出栏 10000 至 49999 只或存栏 2000 至 9999 只；
- (10) 肉兔年出栏 500 至 1999 只或存栏 250 至 999 只；
- (11) 蜜蜂养殖 100 至 199 群；
- (12) 其他畜禽的规模标准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 **3.散养户规模**

规模小于养殖专业户的。

- 附件：1.五华县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 2.五华县自然保护区及森林公园
- 3.五华县重要河流基本情况
- 4.五华县工业园区
- 5.五华县主要交通路网
- 6.五华县市级及以上文物保护单位名单
- 7.五华县畜禽养殖禁养区分布图

附件 1

## 五华县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一、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序号	保护区名称	级别	水域保护范围	陆域保护范围	批复文件
1	桂田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一级	桂田水库全部水域。	相应一级保护区水域外 200 米范围内的陆域，但不超过堤坝和流域分水岭范围（不含 Y513、Y501、Y246 道路）。	粤府函〔2024〕243 号调整 粤环函〔2024〕400 号
		二级	自汇入口上溯 3000m 的入库支流全部水域。	相应一级、二级保护区水域汇水范围内的陆域（除一级保护区外）。	
2	蕉州河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一级	蕉州河取水口上游 1000 米至下游 105 米蕉州陂处多年平均水位对应的高程线以下的河道范围。	相应一级保护区水域两岸向陆纵 50 米范围内的陆域，但不超过流域分水岭范围。	粤府函〔2018〕428 号调整
		二级	蕉州河取水口上游 1000 米至 3000 米多年平均水位对应的高程线以下的河道范围。	相应一级保护区陆域及二级保护区水域向陆纵深 1000 米范围内的陆域，但不超过流域分水岭范围。	
3	益塘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一级	益塘水库 7 号副坝至矮车主坝之间正常水位线（153 米）以下的水域。	相应一级保护区水域沿岸正常水位线向陆纵深 200 米范围内的陆域或至流域分水岭。	

二、镇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序号	保护区名称	级别	水域保护范围	陆域保护范围	批复文件
1	透背沥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一级	正常水位线以下全部水域。	一级保护区水域保护区水域沿岸正常水位线以上 200 米范围内的陆域或至流域分水岭。	粤府函〔2015〕17号划定
		二级	—	整个流域（一级保护区陆域外区域）。	
2	安流琴江河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一级	琴江河取水口上游 1000 米至取水口下游 100 米多年平均水位对应的高程线以下的河道范围。	相应一级保护区水域两岸向陆纵深 50 米的陆域。	梅市府函〔2020〕254 调整
		二级	琴江河取水口上游 1950 米至取水口下游 300 米多年平均水位对应的高程线以下的河道范围（一级保护区水域范围除外）。	相应二级保护区水域两岸向陆纵深 50 米的陆域。	
3	梯子岭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一级	梯子岭水库正常水位线以下全部水域。	梯子岭水库取水口正常水位线以上向陆纵深 200 米或至流域分水岭。	粤府函〔2015〕17号划定
		二级	—	整个流域（一级保护区陆域外区域）。	

4	老姐坑水库饮用水源保护区	一级	老姐坑水库正常水位线以下全部水域。	老姐坑水库取水口正常水位线以上向陆纵深 200 米或至流域分水岭。	粤府函〔2015〕17 号划定
		二级	—	整个流域（一级保护区陆域外区域）。	
5	老场水库饮用水源保护区	一级	老场水库正常水位线以下全部水域。	老场水库正常取水口正常水位线向陆纵深 200 米或至流域分水岭。	粤府函〔2015〕17 号划定
		二级	—	整个流域（一级保护区陆域外区域）。	
6	双华村饮用水源保护区	一级	水域长度为取水口上游全部水域和下游 100 米河段的水域；水域宽度为 5 年一遇洪水淹没的区域。	一级保护区水域两岸侧纵深至第一重山山脊线的陆域范围。	粤府函〔2015〕17 号划定
		二级	水域长度为一级保护区下边界向下游延伸 200 米河段的水域；水域宽度为一级保护区向外 10 年一遇洪水淹没的区域。	二级保护区水域向外 1000 米或至第一重山山脊线。	
7	军营村天堂山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一级	取水口跌水坝上游 1000 米的山溪水域。	相应一级保护区水域两岸向陆纵深 50 米的陆域。	梅市府函〔2020〕254 号划定
		二级	取水口跌水坝上游 3000 米的山溪水域（一级保护区水域范围除外）。	相应一级保护区陆域和二级保护区水域两岸向陆纵 1000 米的陆域，但不超过流域分水岭范围。	
8	郭田村饮用水源保护区	一级	郭田村山坑水全流域。	一级保护区水域向两岸纵深至第一重山山脊线的陆域范围。	粤府函〔2015〕17 号划定

9	天柱山饮用水源保护区	一级	水域长度为天柱山山坑水全流域；水域宽度为5年一遇洪水所能淹没的区域。	一级保护区水域向两岸纵深至第一重山山脊线的陆域范围。	粤府函〔2015〕17号划定
10	流坑尾饮用水源保护区	一级	水域长度为流坑尾山坑水全流域；水域宽度为5年一遇洪水所能淹没的区域。	一级保护区水域向两岸纵深至第一重山山脊线的陆域范围。	粤府函〔2015〕17号划定
11	黄沙坑水库饮用水源保护区	一级	黄沙坑水库正常水位线以下全部水域。	黄沙坑水库取水口正常水位线向陆纵深200米或至流域分水岭。	粤府函〔2015〕17号划定
		二级	—	黄沙坑水库上游整个流域（一级保护区陆域外区域）。	
12	黄河墩饮用水源保护区	一级	水域长度取水口上游1500米和下游100米的河段；水域宽度为5年一遇洪水淹没的区域。	一级保护区水域两岸向陆域纵深15米的陆域范围。	粤府函〔2015〕17号划定
		二级	水域长度为一级保护区上边界向上延伸2500米，下边界向下游延伸200米；水域宽度为一级保护区向外10年一遇洪水淹没的区域。	二级保护区陆域沿岸长度不小于一级保护区和二级保护区水域保护区河长，沿岸纵深范围自一级保护区陆域和二级保护区水域向外1000米。	

13	硝芳黄洞村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一级	西面取水口跌水坝上溯至山溪源头（约 1000 米）的全部山溪水域；东面取水口跌水坝上溯至山溪源头（约 740 米）的山溪水域。	相应一级保护区水域两岸向陆纵深 50 米及西面取口上游支流之间的陆域，但不超过流域分水岭范围。	梅市府函〔2020〕254 号 划定
		二级	—	相应一级保护区陆域向陆纵深 1000 米的陆域，但不超过流域分水岭范围。	
14	丁畚牛古坑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一级	北面取水口跌水坝上溯至 321 乡道（东北侧山溪约 420 米）、跌水坝上溯至水库（南侧山溪约 450 米）的山溪水域及水库平均水位对应的高程线以下的全部水域，南面取水口跌水坝上溯至山溪源头（约 870 米）的山溪水域。	相应一级保护区山溪水域两岸向陆纵深 50 米及水库水域外 200 米范围内的陆域，但不超过 321 乡道临水一侧路肩及流域分水岭范围。	梅市府函〔2020〕254 号 划定
		二级	流域分水岭范围内全部水域（一级保护区水域范围除外）。	取水口上游流域分水岭范围内的全部陆域（一级保护区陆域范围除外）。	
15	长安村仙溪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一级	水域长度为取水口上游 1500 米和下游 100 米河段的水域；水域宽度为 5 年一遇洪水淹没的区域。	一级保护区水域两岸侧纵深至第一重山山脊线的陆域范围。	粤府函〔2015〕 17 号划定
		二级	水域长度为一级保护区上边界向上延伸 2500 米，下边界向下游延伸 200 米。水域宽度为一级保护区向外 10 年一遇洪水淹没的区域。	向相应二级保护区水域两岸侧纵深至第一重山山脊线的陆域范围。	

16	青岗村用水水源保护区	一级	取水口跌水坝上游 1000 米的全部山溪水域。	相应一级保护区水域两岸向纵深 50 米的陆域，但不超过已建道路邻水一侧路肩。	梅市府函〔2020〕254 号 划定
		二级	流域分水岭范围内的全部水域（一级保护区水域范围除外）。	取水口上游流域分水岭范围内的全部陆域（一级保护区陆域范围除外）。	
17	班鱼村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一级	水域长度为班鱼村山坑水水坝以上全部水域；水域宽度为 5 年一遇洪水淹没的区域。	一级保护区水域沿岸纵深至第一重山山脊线的陆域。	粤府函〔2015〕17 号划定
18	程屋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一级	程屋水库多年平均水位对应的高程线以下的全部水域。	相应一级保护区水域外 200 米范围内的陆域，但不超过堤坝、省道 S223 临水一侧路肩和流域分水岭范围。	梅市府函〔2020〕254 号 划定
		二级	—	相应一级保护区陆域外 2000 米范围的陆域，但不超过流域分水岭范围。	
19	夏阜村老人窝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一级	东面取水口跌水坝上游 1000 米，南面取水口跌水坝上溯至山溪源头（约 640 米），西面取水口跌水坝上溯至山溪源头（约 750 米）的山溪水域。	相应一级保护区水域两岸向陆纵深 50 米的陆域。	梅市府函〔2020〕254 号 划定
		二级	流域分水岭范围内全部水域（一级保护区水域范围除外）。	取水口上游流域分水岭范围内的全部陆域（一级保护区陆域范围除外）。	

20	粘塘幼坑里饮用水源保护区	一级	水域长度为取水口上游 1500 米和下游 100 米河段的水域；水域宽度为 5 年一遇洪水淹没的区域。	向相应一级保护区水域两岸侧纵深至第一重山山脊线的陆域范围。	粤府函〔2015〕17 号划定
		二级	水域长度为一级保护区上边界向上延伸 2500 米,下边界向下游延伸 200 米。水域宽度为一级保护区向外 10 年一遇洪水淹没的区域。	向相应二级保护区水域两岸侧纵深至第一重山山脊线的陆域范围。	
21	眉峰山饮用水源保护区	一级	水域长度为眉峰山山坑水全部水域；水域宽度为 5 年一遇洪水淹没的区域。	一级保护区水域沿岸纵深至第一重山山脊线的陆域。	粤府函〔2015〕17 号划定
22	黄沙坑水库饮用水源保护区	一级	黄沙坑水库正常水位线下全部水域。	黄沙坑水库正常水位线向陆纵深 200 米或至流域分水岭。	粤府函〔2015〕17 号划定
23	龙田村饮用水源保护区	一级	取水口跌水坝上游 1000 米的山溪水域。	相应一级保护区水域两岸向陆纵深 50 米的陆域。	梅市府函〔2020〕254 号划定
		二级	取水口跌水坝上游 3000 米的山溪水域（一级保护区水域范围除外）。	相应一级保护区陆域和二级保护区水域两岸向陆纵深 1000 米的陆域,但不超过流域分水岭范围。	

24	洋塘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一级	西面山溪取水口上溯至山溪源头（约450米）、取水口下游至洋塘水库（约150米）的山溪水域及洋塘水库多年平均水位对应的高程线以下的全部水域。	相应一级保护区山溪水域两岸向陆纵深50米及洋塘水库水域外200米范围内的陆域，但不超过堤坝、333乡道临水一侧路肩及流域分水岭范围。	梅市府函〔2020〕254号 划定
		二级	—	取水口上游流域分水岭范围内的全部陆域（一级保护区陆域范围除外）。	
25	红洞洞尾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一级	相取水口跌水坝上游1000米的山溪水域。	相应一级保护区水域两岸向陆纵深50米的陆域，但不超过五华县界。	梅市府函〔2020〕254号 划定
		二级	取水口跌水坝上游3000米的山溪水域（一级保护区水域范围除外）。	相应一级保护区陆域和二级保护区水域两岸向陆纵1000米的陆域，但不超过五华县界及流域分水岭范围。	
26	华新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一级	北侧取水口跌水坝上溯至山溪源头（北侧山溪约460米、西侧山溪约750米、西南侧山溪约600米）的全部山溪水域；南侧取水口跌水坝上溯至山溪源头（西侧山溪约500米、西南侧山溪约650米、南侧山溪约370米）的全部山溪水域。	相应一级保护区水域两岸向陆纵深50米的陆域，但不超过流域分水岭范围。	梅市府函〔2020〕254号 调整
		二级	—	取水口上游流域分水岭范围内的全部陆域（一级保护区陆域范围除外）。	

27	白叶塘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一级	白叶塘水库多年平均水位对应的高程线以下的全部水域。	相应一级保护区水域外 200 米范围内的陆域,但不超过堤坝和流域分水岭范围。	梅市府函〔2020〕254 号 划定
28	五华县郭田镇龙潭村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一级	取水口 1 上溯至取水口 2 的引水渠;取水口 2 上溯至引水渠起点的水域范围(含引水渠和河流水域);2 条水渠汇集处上溯至取水口 3 上游 1000 米的河流水域。	相应一级保护区水域两岸向陆纵深 50 米或至流域分水岭范围的陆域(道路及现有管道范围除外)。	梅市府函〔2023〕145 号 划定
		二级	一级保护区水域上游边界上溯至龙潭河源头或白水礞山溪源头的水域。	引水渠或河流水域两岸向陆纵深至流域分水岭范围的陆域(一级保护区除外)。	
29	三渡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一级	三渡水库多年平均水位对应的高程线以下但不超过大丰华高速北侧道路红线外 50 米的水域。	相应一级保护区水域外 200 米范围内的陆域,但不超过堤坝、大丰华高速道路红线外 50 米、省道 228 临水一侧路肩及流域分水岭范围。	梅市府函〔2020〕254 号 划定
		二级	三渡水库多年平均水位对应的高程线以下的全部水域(一级保护区水域范围除外)。	取水口上游流域分水岭范围内的全部陆域(一级保护区陆域范围除外)。	

## 附件 2

### 五华县自然保护区及森林公园

序号	名称	类型	级别
1	梅州七目嶂地方级自然保护区	自然保护区	地方级
2	梅州五华插天嶂地方级自然保护区	自然保护区	地方级
3	梅州五华鸿图嶂地方级自然保护区	自然保护区	地方级
4	梅州五华天堂山地方级自然保护区	自然保护区	地方级
5	梅州五华益塘地方级自然保护区	自然保护区	地方级
6	梅州五华龙狮殿地方级自然保护区	自然保护区	地方级
7	梅州五华蒲石顶地方级自然保护区	自然保护区	地方级
8	梅州蒲丽顶地方级森林公园	森林公园	地方级
9	梅州五华清水河地方级森林公园	森林公园	地方级
10	梅州五华桂竹园地方级森林公园	森林公园	地方级
11	梅州五华天吊嶂地方级森林公园	森林公园	地方级
12	梅州五华饭篓髻地方级森林公园	森林公园	地方级
13	梅州五华天云岭地方级森林公园	森林公园	地方级
14	梅州五华天柱山地方级森林公园	森林公园	地方级
15	梅州五华宝山地方级森林公园	森林公园	地方级
16	梅州五华华城地方级森林公园	森林公园	地方级
17	梅州五华尖栋山半坑地方级森林公园	森林公园	地方级
备注	自然保护区及森林公园数据来源于《五华县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方案》		

## 附件 3

## 五华县重要河流基本情况

序号	河流名称	河段范围			备注
		起点	终点	河长/km	
1	梅江	五华河与琴江汇合口	五华县和兴宁市交界	12	五华县境内梅江、琴江和五华河的河道管理范围及其两侧外延200m范围均划入畜禽养殖禁养区（在2019年9月禁养区划定前已经取得了合法手续，且无排污口的养殖场、专业户除外）。
2	琴江	河源市紫金县与五华县交界	五华河与琴江汇合口	100	
3	五华河	河源市龙川县和五华县交界	水寨镇犁滩村	48.8	

## 附件 4

### 五华县工业园区

序号	类型	名称	涉及镇	批复文件
1	工业园区	广州番禺（五华）产业转移工业园	水寨镇、转水镇、横陂镇	粤外经贸开字〔2013〕1号、粤经信园区函〔2018〕50号
2		河东绿色生态工业小镇	河东镇	华府函〔2020〕39号
3		华城工业园	华城镇	粤经信园区函〔2015〕386号、粤经信园区函〔2018〕50号
4		安流生态产业园	安流镇	华府函〔2020〕40号
备注	工业园区名单来源于五华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 附件 5

## 五华县主要交通路网

序号	类别	线路编号	线路名称	五华境内里程 (km)
1	高速公路	G25	梅河高速五华段	32.57
2		S14	汕湛高速五华段	39.84
3		G35	平兴高速五华段	4.8
4		G35、S19	兴华高速五华段 (含畚江支线)	76.49
5		S68	丰华高速五华段	24.71
6		S19	华陆高速五华段	24.5
7	国道	G205	山深线	28.33
8		G238	南昌-惠来	104.68
9		G355	福州-巴马	83.04
10	省道	S120	广州-华城	54.57
11		S223	隘罗平-龙村	109.58
12		S226	大桥头-丰顺	39.8
13		S228	田心-大坪	13.46
14		S238	细坳-湖东	101.09
15		S239	湍溪-金和	56.58
16		S340	曹塘-石坝	65.87
17		S341	潭下-隆街	15.95
18		S508	双华-五云	37.85
19	高速铁路		梅龙高铁	/
20	普速铁路		广梅汕铁路	/
备注	1.交通路网数据来源于发改、交通和公路部门； 2.公路、铁路用地产生变化的以管理部门确定的范围为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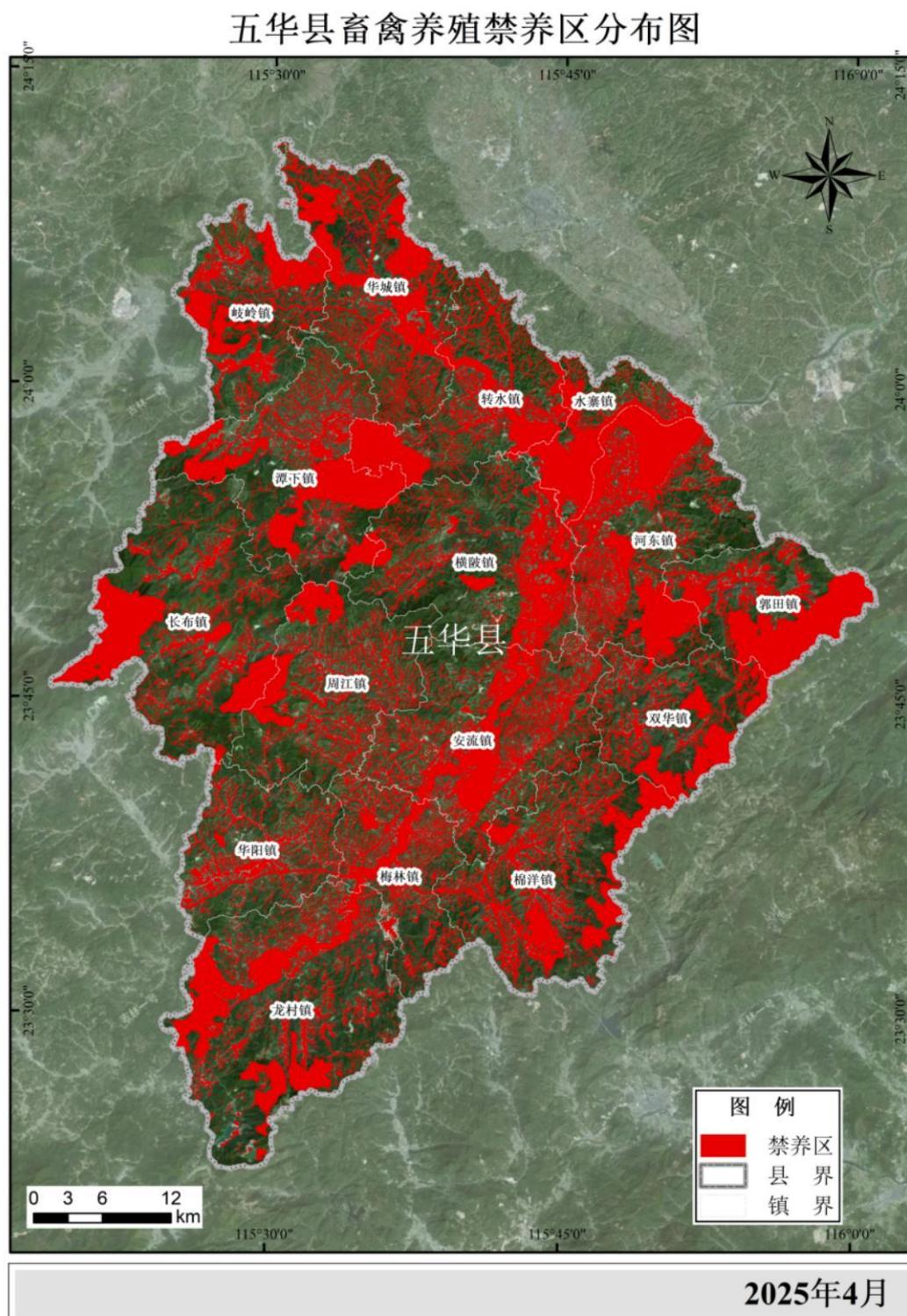
## 附件 6

## 五华县市级及以上文物保护单位名单

序号	文物保护单位名称	级别	详细地点	公布文件
1	狮雄山遗址	国家级	华城镇塔岗村	国发〔2019〕22号
2	长乐学宫	省级	华城镇十字街	粤府〔1989〕92号
3	狮雄山塔	省级	华城镇塔岗村	粤府〔1989〕92号
4	英烈庙	省级	双华镇大陂村	粤府〔1989〕92号
5	李惠堂旧居	省级	横陂镇老楼村	粤府〔2008〕68号
6	李威光故居	省级	华城镇黄埔村	粤府〔2010〕53号
7	荣槐楼	省级	转水镇三源村	粤府〔2010〕53号
8	兰芳楼	省级	安流镇楼江村	粤府函〔2015〕343号
9	古大存故居遗址	省级	梅村镇优河村	粤府函〔2022〕152号
10	曾国华故居	省级	岐岭镇凤凰村	粤府函〔2022〕152号
11	水寨大桥	市级	河东镇居委会	梅市府〔2014〕2号
12	古氏宗祠	市级	华阳镇华新村	梅市府〔2014〕2号
13	潜斋邹公祠	市级	龙村镇官前村	梅市府〔2014〕2号
14	魏大斌故居	市级	横陂镇夏阜村	梅市府〔2014〕2号
15	华城东征军政治部旧址（宗圣祠）	市级	华城镇城镇村	梅市府〔2015〕4号

序号	文物保护单位名称	级别	详细地点	公布文件
16	皇恩宠锡（陈家祠）	市级	棉洋镇联西村	梅市府〔2015〕4号
17	坑口刘氏宗祠	市级	棉洋镇棉洋村	梅市府〔2016〕13号
18	元坑足球旧址	市级	长布镇元坑村	梅市府〔2016〕13号
19	新一戴氏宗祠 （桂园围）	市级	华城镇新一村	梅市府〔2016〕13号
20	棉洋刘氏二世祖墓	市级	棉洋镇罗城村	梅市府〔2017〕5号
21	黄国梁故居	市级	郭田镇龙潭村	梅市府〔2020〕34号
22	黄氏景昇公祠	市级	龙村镇梧溪村	梅市府〔2020〕34号
23	锡坑儒林第	市级	横陂镇近江村	梅市府〔2020〕34号
24	龙门第牌坊	市级	水寨镇七一村	梅市府〔2020〕34号
25	培风塔	市级	岐岭镇联安村	梅市府〔2020〕34号
26	联珠塔	市级	水寨镇坝心村	梅市府〔2020〕34号
27	五华县人民政府旧址 （福庆楼）	市级	周江镇冰坎村	梅市府函〔2021〕371号
28	坪上锡朋楼	市级	郭田镇坪上村	梅市府函〔2021〕371号
备注	文物保护范围发生变化的以管理部门确定的范围为准。			

# 五华县畜禽养殖禁养区分布图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

五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4月25日印发

---